

#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交通行指委函〔2021〕18号

---

## 关于做好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奖励专项资金 第八次奖励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校：

根据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奖励专项资金第八次奖励工作的通知》（人教教培〔2021〕258号）的要求，由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称交通行指委）负责相关职业院校范围的“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教师奖”和“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根据要求，交通行指委推荐候选人名额为“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教师奖”20名和“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奖”20名，每一院校推荐优秀教师候选人1名和优秀学生候选人1名。具有推荐资格的20所院校为14所“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高职专科学校和其他6所中高职学校，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高职专科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候选人和优秀学生候选人必须是“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业群的教师和学生；其他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候选人和优秀学生候选人必须是交通运输大类的专业教师和学生。

## 二、其他事项

1. “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教师奖”和“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奖”的奖励对象和标准详见《关于开展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奖励专项资金第八次奖励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

2. 各校要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组织推荐、差额评选、择优选拔、公开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并对候选人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情况、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3. 材料报送。请各校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各类奖项候选人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一式两份）、单位基本信息（见附件4）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快递至交通行指委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盖章 PDF 版和未盖章 word 版）发至交通行指委秘书处邮箱。

### 4. 联系方式：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屠群峰 手机：13857100218

邮箱：tqf@zjvtit.edu.cn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莫干山路1515号浙江交

通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311112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教师奖申报表
3. 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奖申报表
4. 单位基本信息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优秀教师奖	优秀学生奖
1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	1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1	1
3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4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5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1	1
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	1
7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	1
8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9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0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	1
11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	1
1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4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5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1	1
16	杭州技师学院	1	1
17	武汉市交通学校	1	1
18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9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	1	1
20	上海市交通学校	1	1
合计		20	20

附件2

## 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教师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 简历					
主要 事迹 (可附页)					
推荐 单位 意见					
管理 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吴福一振华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 (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管理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4

###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财务部门 联系人		财务部门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